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賀峻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賀峻良於民國112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152,2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576元為本金；5,5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

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賀竣良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426,4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9,030元為本金；16,65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39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576 元	賀竣良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 9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09030 元	賀竣良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